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滕达、郭永芳、申强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